附件3

**体检须知及温馨提示**

请体检对象按以下通知参加体检，体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．体检时间和集合地点

2024年**8月5日**（周一）早上**7:30**前到宁波市奉化区人才服务中心（锦屏街道锦奉大道1006号）一楼集合。

二．受检人员必须空腹，并随带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、黑色水笔1支、近期2寸免冠正面照片1张，体检费用350元（现金，多还少补），所有体检费用自理。

体检对象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作放弃体检。三．体检标准

体检工作按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0〕82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65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。

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为放弃体检。体检结果不合格者淘汰。

四.体检纪律

受检人员必须服从带队人员和医生的安排。随带的手机等所有通讯工具必须关闭并上交，不得向外界透露体检有关安排。不得向有关医生说情、打招呼，不得擅离体检现场，不得无理取闹。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。如有不规行为，一经发现、查实，即作违纪处理。

咨询电话：0574－88681510。

**温馨提示**

1. 体检人员眼睛近视眼者请佩戴眼镜。若身体各部位有明显手术疤痕，请随带相应的手术小结。

 2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。

3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－12小时。尿检时请留取中段尿液。

4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带队工作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**请勿穿带金属扣内衣。**

5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